

2.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限值限量监测设备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限值限量监测设备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7人，营业收入为7351.60万元，资产总额为6037.1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1日



注：供应商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标准，明确标的承接企业所属企业类型。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